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0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

被告 定緯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魏傳旺

被告 李佩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6,61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52,09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1,68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 0計算之違約金。

02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33,32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
03 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
09 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10 院卷第19頁、第29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11 合先敘明。

12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3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4 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違約金之起訖日不明確（見本院卷
15 第7頁至第9頁），嗣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具狀聲明更正
16 為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經
17 核原告所為並未變更訴訟標的，核屬補充及更正事實上之陳
18 述，依據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被告定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定緯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0
22 日邀同被告魏傳旺、李佩誼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新臺
23 幣（下同）200萬元之授信額度，約定於前開授信額度內動
24 支使用。嗣被告定緯公司於同日申請動支200萬元（分2筆撥
25 款：60萬元、1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0日起至119
26 年5月20日止，利率按原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8.3計息（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10.04），自借款日
28 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
29 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
30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31 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 (二)被告定緯公司復於114年5月20日邀同被告魏傳旺、李佩誼為
02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100萬元之授信額度，約定於前開
03 授信額度內動支使用。嗣被告定緯公司於同日申請動支100
04 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0日起至119年5月20日止，利率
05 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計息
06 （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1.72），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
07 付金，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
08 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9 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
10 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1 (三)詎被告定緯公司於115年1月即未依約清償上開2筆借款本
12 息，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分別積欠本
13 金53萬6,611元、125萬2,096元、87萬1,686元及利息、違約
14 金未為清償。又被告魏傳旺、李佩誼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
15 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6 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17 文第一、二、三項所示。

18 二、被告到庭均陳稱：原告主張之債務確實存在，以我們現在資
19 力無法一次繳清，希望與原告協商維持原先分期償還約定等
20 語。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2
22 份、貸款總約定書2份、動撥申請書2份、郵政定期儲金利
23 率、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3份、
24 結清/催收/呆帳還款查詢3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
25 第53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亦無任何爭執，堪信為真。至於
26 被告所稱無法一次還清，純屬履行及清償能力問題，不影響
27 其應負之契約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
28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三項所
29 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3,32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四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仕萱